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明細表格式

一、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依據「電業登記規則」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所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另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審計準則出具意見：

(一) 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裝置容量		併聯電壓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設置支出明細

主要項目 (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細項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1.前期開發、設計階段作業*				
2.主要發電設備/機電相關/土建/鋼構				
太陽光電	主要發電設備及機電 相關設備	模組		
		變流器		
		機電相關設備		
	土建(木)工程	土木相關設備		
鋼構相關設備				
生質能發電	農林植物 主要發電設備 及機電相關設 備	發電機組		
		貯存進料設備		
		燃燒設備		
		鍋爐系統		
		氣化系統		
		發電相關設備		
	土建(木)工程	土木相關工程		
		鋼構相關工程		
	有厭氧消化設備 (沼氣)	主要發電設備 及機電相關設 備	沼氣發電機組	
			厭氧消化設備 (槽)	
沼氣儲氣設備			未純化之儲氣 袋(槽)	
			脫硫後之儲氣 袋(槽)	
沼氣純化系統				

* 前期開發、設計階段作業係包括：整地、水保、生態調查成本、技師簽證等項目。

主要項目 (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細項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無厭氧消化設備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	沼氣輸送設備	
			沼氣乾燥機	
			沼氣壓縮機	
			控制盤、配電盤等	
	土建(木)工程	厭氧消化設施建置工程		
	主要發電設備及機電相關設備	土建(木)工程	沼氣發電機組	
			沼氣純化系統	
			冷卻水及處理系統	
		沼氣壓縮系統	沼氣壓縮機	
			沼氣乾燥機	
			活性炭濾槽	
			前置過濾器	
			後置過濾器	
	凝水槽			
	沼氣貯存槽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				
土木相關設備				
廢棄物發電	主要發電設備及機電相關設備	發電機組		
		貯存進料		
		前處理設備		
		燃燒設備		
		鍋爐系統		
		氣化系統		
		發電相關設備		
	土建(木)工程	土木相關工程		
鋼構相關工程				
小水力發電	主要發電設備及機電相關設備	水輪發電機設備		
		主變壓器、開關廠及附屬設施		

主要項目 (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細項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電廠監測及遙控設備		
		雜項機電設備		
	土建(木)工程	引水路工程		
		壓力鋼管		
		前池及進水口		
		尾水路工程		
		施工道路維護		
景觀美化、環保安衛等				
地熱發電	主要發電設備及機電相關設備	電廠機組		
		結垢抑制設施		
		汽水分離器		
		控制及監控設備		
		管線(如回注管線、熱水管線)		
		冷卻水設施		
		地熱田雜項設施		
		電廠雜項設施		
		回注井(含幫浦)		
		冷凝器		
	酸中和設施			
	土建(木)工程	探勘成本	地表調查費用(含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	
			水土保持施作	
		鑽井成本	園區整地、維修道路	
鑿井及儲集層製造				
		產能測試		
3.併聯系統相關費用				
11.4kV 以上不及 69kV 線路	架空線			
	地下電纜			

主要項目 (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細項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69kV 以上升壓站	機電相關設備		
	土建(木)相關設備		
69kV 以上輸電線路	架空線		
	地下電纜		
其他(與併網相關，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4.規費			
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之加強電力網費用			
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之併網工程費			
模組回收費			
其他規費 (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5.其他/尚未支出(非屬前述項目)			
合計			

茲聲明本支出憑證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會計師簽證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所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	--	--------	--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A)	實際支出之支出 憑證編號	尚未支出 (B)	尚未支出之相關 證明書據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計				
合計(C) (A+B=C)				
備註：				

(三) 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茲聲明本支出憑證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明細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明細表

- 1、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2、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能源非屬表定能源類別者，免填寫；其餘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等），請依實際支出情形自行增減欄位並填寫。
-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4、非與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直接相關之支出（如養殖池），不得計入。

二、支出憑證

- 1、支出憑證係指可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契約及支付款項證明等其他相關書據；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符合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所得稅法所定適於發電設備使用之直接支出之規定。
- 2、支出憑證如包含非屬本案之項目或金額情形（如與他案共用發票），申請人應具體說明本案包含範圍，且不得計入支出明細；無法辨認主要支出項目之支出憑證（如一式工程款），應以合理方式計算各類支出項目之金額。
- 3、實際支出及尚未支出之說明：
 - （1）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會計師須取得支出憑證及其他必要資訊；針對尚未支出項目，會計師須取得相關證明書據及其他必要資訊，若無其他相關證明書據，須取得合理說明理由。
 - （2）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派員查核或要求申請人提供各項會計憑證及帳冊；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